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 分批配售新股份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3%；及(ii)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2%(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6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認購人為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及
- (b) 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2%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19.48%；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19.4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認購人可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a)所述之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19,958,1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99,790,541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235,603,225	39.28%	235,603,225	38.76%
冠雙有限公司	81,000,000	13.50%	81,000,000	13.33%
劉偉恩先生	30,302,703	5.05%	30,302,703	4.99%
Pan Wenyuan先生	23,872,000	3.98%	23,872,000	3.93%
李民強先生	19,112,613	3.19%	19,112,613	3.14%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8,000,000	1.32%
其他公眾股東	209,900,000	35.00%	209,900,000	34.53%
總計	<u>599,790,541</u>	<u>100.00%</u>	<u>607,790,541</u>	<u>100.00%</u>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v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i)公司秘書服務、(viii)會計及稅務服務、(ix)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x)招聘代理服務及(xi)資訊科技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6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49,625,000股新股份	約19,350,000港元	(i) 電動車充電業務 發展； (ii) 商業及財經印刷 業務營運；及 (iii)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及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69,625,000股新股份	約27,800,000港元	(i) 電動車充電業務 發展； (ii) 商業及財經印刷 業務營運；及 (iii)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根據特別授權分批配售新股份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下調至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

假設所有經修訂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經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53,9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經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2,8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100,000港元。本公司對配售事項（經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維持與該等公佈所披露者相同比例。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或其代名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8,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